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3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5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5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60
七、	有关声明.....	62
八、	备查文件.....	6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晟矽微电、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将一个电路的大量元器件集合于单晶片上所制成的器件。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晶圆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半导体材料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之 IC 产品。
Fabless	指	即无生产线设计公司模式，采用该模式的 IC 设计公司自身不具备晶圆制造和封装生产线，专注于技术和工艺研发，将生产环节全部外包。
IDM	指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指从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到销售自

		有品牌 IC 都一手包办的半导体垂直整合型公司。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出现及其发展，将计算机的 CPU、RAM、ROM、定时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rgrated Circuits，专用集成电路，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ASIC 的特点是面向特定用户的需求，品种多、批量少，要求设计和生产周期短，是集成电路技术与特定用户的整机或系统技术紧密结合的产物。
宁波卓晟	指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厦晟	指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峻成	指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利复	指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晟矽	指	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晟矽	指	晟矽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无锡晟轶	指	无锡晟轶科技有限公司
魔芯投资	指	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谋胜投资	指	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晟矽微电
证券代码	43027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主营业务	高抗干扰、高可靠性的通用型及专用型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器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4,209,436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	021-38682906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集成电路的形成主要历经 IC 设计、晶圆制造、封装与测试过程。公司作为 IC 设计公司，主要负责芯片产品的定义和方案数据设计，将自主设计的芯片委托晶圆厂商生产晶圆，再将晶圆进行自行或委外封装测试，最终形成芯片产品对外销售。

与欧美 IC 设计行业相比，我国 IC 设计行业起步较晚，在资金实力、高端设计人才、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芯片设计整体国产化率偏低，国内厂商大多从中低端产品切入，高端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其中，多数 IC 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模式，即企业只负责芯片设计研发，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流程等环节外包给代工厂商，随后由企业定价销售；少数企业选择 IDM 模式，形成从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再到销售都由公司统合负责的半导体垂直整合型公司。

从产业规模来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始终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境内共有 3,243 家 IC 设计企业，比 2021 年的 2,810 家增加了 433 家，增幅达 15.41%。2022 年中国境内 IC 设计行业销售收入达 5,345.70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16.54%。随着国内经济逐渐复苏，得益于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整体向好，受行业周期性特征的影响呈现波动上升的特征，预计未来整体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2、公司的商业模式

（1）业务及盈利模式

公司是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硬件基础方案的提供商。公司的

关键资源要素在于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集中在 MCU 内核及周边功能、开发工具等方面），以及稳定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智能家居、智能玩具、智能遥控、锂电数码、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厂商等终端客户提供各类高可靠性、高抗干扰性的通用型、专用型 MCU 系列产品及 ASIC 系列产品。

传统的 Fabless 模式即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等环节委托给专业的晶圆制造企业代工。发行人公司作为 IC 设计公司，采用是 Fabless+（Fabless 设计公司+自建封装测试产线）商业模式，公司主要负责芯片产品的定义和方案数据设计，将自主设计的芯片委托晶圆厂商生产晶圆，再将晶圆进行自行或委外封装测试，最终形成芯片产品对外销售。公司拥有一条自有封测生产线，主要用于公司自有产品的封装测试，以提升服务、产品质量、交期、成本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独到精细的市场营销策略、贴近客户的完整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逐渐在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占有一席之地。

发行人主要根据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设计各类通用型、专用型 MCU 系列产品等，并委托外协单位根据设计数据文件进行加工生产成芯片产品，然后通过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从而获取收益。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晶圆等原材料及 IP、光罩、封测等服务，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集成电路产品的销售收入。

（2）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1）公司销售情况

①销售内容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用微控制器	5,246.69	64.19	10,604.41	56.20	19,314.48	49.33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1,566.77	19.17	5,730.69	30.37	11,441.54	29.22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1,157.81	14.16	2,235.22	11.85	7,993.60	20.42
其他	202.80	2.48	298.36	1.58	404.44	1.03
合计	8,174.08	100.00	18,868.68	100.00	39,154.06	100.00

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客户 1	1,170.69	14.32
2	客户 2	712.50	8.72
3	客户 3	622.45	7.61

4	客户 4	597.38	7.31
5	客户 5	591.49	7.24
	合计	3,694.51	45.20
2022 年度			
1	客户 2/客户 6	2,143.54	11.36
2	客户 1	2,121.57	11.24
3	客户 5	1,223.55	6.48
4	客户 3	972.69	5.16
5	客户 7	945.16	5.01
	合计	7,406.51	39.25
2021 年度			
1	客户 3	4,282.98	10.94
2	客户 1	3,404.69	8.70
3	客户 6	2,964.04	7.57
4	客户 8	1,715.72	4.38
5	客户 9	1,551.50	3.96
	合计	13,918.92	35.55

注：发行人已经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信息，故此处不予披露主要客户名称。

2) 采购情况

①采购内容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晶圆	5,652.92	59.81	12,355.53	65.62	9,310.17	45.90
原材料-其他	683.36	7.23	1,181.61	6.28	275.90	1.36
加工-封测	3,115.17	32.96	5,292.80	28.11	10,695.54	52.74
合计	9,451.45	100.00	18,829.94	100.00	20,281.62	100.00

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供应商 1	5,397.74	57.11
2	供应商 2	576.32	6.10
3	供应商 3	559.51	5.92
4	供应商 4	439.77	4.65
5	供应商 5	295.53	3.13
	合计	7,268.87	76.91
2022 年			
1	供应商 1	10,256.22	54.47
2	供应商 6	2,033.47	10.80
3	供应商 3	1,248.68	6.63
4	供应商 4	1,062.47	5.64

5	供应商 7	586.07	3.11
	合计	15,186.92	80.65
2021 年			
1	供应商 1	8,886.38	43.81
2	供应商 3	2,158.49	10.64
3	供应商 4	1,836.54	9.06
4	供应商 7	1,411.80	6.96
5	供应商 2	1,019.77	5.03
	合计	15,312.99	75.50

注：发行人已经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供应商信息，故此处不予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

3、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为高可靠性、高抗干扰性的通用型、专用型 MCU 系列产品及 ASIC 系列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智能家居、智能玩具、智能遥控、锂电数码、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厂商等。

4、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第（十）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 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对相关目录进行明确。

发行人主要从高抗干扰、高可靠性的通用型及专用型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器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7121010 半导体设备”；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5、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6、“两符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两符合”是指申请股票发行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现就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说明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一家 Fabless+（Fabless 设计公司+自建封装测试产线）模式的 IC 设计企业。发行人主要专注于高抗干扰、高可靠性的通用型及专用型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器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型及专用型的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产品（MCU），产品应用主要涵盖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绿色能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消费类及智能家居类的 MCU 产品。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7121010 半导体设备”。公司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所涉及的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亦不是《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政策所涉及的产能过剩的产业。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例如，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均明确要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多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8 位和 32 位”双轮驱动的产品战略，不断深耕 MCU 细分应用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654.50 万元、8,491.19 万元和 3,88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5%、45%和 47.56%，维持在较高水平并呈逐年上涨趋势。

公司积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39 项、外观设计 1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 83 项和软件著作权 16 项。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细分领域，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以及技术成果应用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012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2013 年至 2022 年，公司连续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3 月，公司产品 MC8015 荣获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最佳 MCU”奖项；2021 年 3 月，公司产品 TWS 耳机充电仓芯片（MC9931）获得 2021 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最佳 MCU”；2021 年 7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 8 月，公司 MC51F003A4 荣获 2022 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最佳 MCU；2022 年 11 月，挂牌公司获得“2022 年度最具创新精神 IC 设计企业奖”；2023 年 3 月，挂牌公司获得“2023 年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2023 年 10 月，挂牌公司获得 2023 “创芯中国”集成电路创新挑战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赛道”三等奖；2023 年 11 月，挂牌公司获得“2023 年度最佳 MCU 芯片奖。挂牌公司子公司晟矽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入库“江苏省 2023 年第二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子公司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入库“广东省 2023 年第二批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成长性方面，随着物联网、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家电控制、电机与电池、消费电子和传感器信号处理等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对芯片产品需求随之快速增长。同时，中美贸易摩擦的出现，增强了本土厂商对芯片供应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的意识，主动寻求国内性能相当的芯片产品，为本土芯片企业的切入和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机遇，进一步提升了对本土芯片的需求规模。公司不断迭代研发新产品并投资各子公司对车规、工控产品进行战略布局，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别，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体现出研发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和公司品牌战略具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未来业务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993,40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8,476,91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75,262,230.76	358,880,386.05	347,414,413.3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638,414.34	22,461,188.06	24,258,525.83
预付账款（元）	3,981,879.18	4,247,254.99	3,249,453.73
存货（元）	84,716,519.47	119,957,939.04	128,623,891.67
负债总计（元）	148,922,318.91	100,476,353.93	144,005,734.4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518,125.50	27,470,442.44	39,650,7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26,982,395.96	259,046,515.91	204,051,16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0	2.43	1.91
资产负债率	31.33%	28.00%	41.45%
流动比率	2.74	2.63	1.74
速动比率	2.05	1.23	0.7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91,540,560.54	188,686,751.02	81,740,76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0,632,922.68	-78,813,892.82	-56,638,406.02
毛利率	57.93%	21.81%	1.16%
每股收益（元/股）	1.25	-0.79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1%	-27.34%	-24.46%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13%	-31.83%	-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605,462.35	-101,323,001.66	-48,768,61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2	-0.95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2	8.56	3.42
存货周转率	2.32	1.35	0.6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18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497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5,262,230.76 元、358,880,386.05 元和 347,414,413.35 元。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4.49%，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19%，主要受到公司 2022、2023 年亏损影响。2022 年以来，芯片终端市场需求受到影响，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中微半导	28,821.20	63,679.37	110,903.05	41.10%	46.62%	68.94%
中颖电子	62,870.20	160,189.41	149,390.77	36.57%	45.77%	47.43%
芯海科技	15,778.93	61,767.25	65,908.12	29.43%	39.19%	52.18%
发行人	8,174.08	18,868.68	39,154.06	1.16%	21.81%	57.93%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公司的收入、毛利率下降速度超过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在严峻的市场形势影响下，公司基于长期的发展战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定价策略，以维持目前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急剧下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38,414.34 元、22,461,188.06 元和

24,258,525.83 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8.83%，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8.0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由于下游客户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资金紧张，导致账期延长。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以及相关客户的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合同约定信用政策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客户 1	265.25	6 个月以内	5.30	10.71	月结 30 天
2	客户 5	256.98	6 个月以内	5.14	10.38	月结 30 天
3	客户 3	198.52	6 个月以内	3.97	8.02	月结 30 天
4	客户 4	190.67	6 个月以内	3.81	7.70	月结 30 天
5	客户 2	184.60	6 个月以内	3.69	7.45	月结 30 天
	小计	1,096.02		21.92	44.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客户 5	584.63	290.22 万元为 6 个月以内， 294.41 万元为 6-12 个月	20.52	25.40	月结 30 天
2	客户 3	312.56	6 个月以内	6.25	13.58	月结 30 天
3	客户 4	263.34	6 个月以内	5.27	11.44	月结 30 天
4	客户 1	186.68	6 个月以内	3.73	8.11	月结 30 天
5	客户 10	119.32	6 个月以内	2.39	5.18	月结 30 天
	小计	1,466.52		38.16	63.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客户 6	497.79	6 个月以内	9.96	23.63	月结 30 天
2	客户 1	337.31	6 个月以内	6.75	16.01	月结 30 天
3	客户 3	233.39	6 个月以内	4.67	11.08	月结 30 天
4	客户 8	121.84	6 个月以内	2.44	5.78	月结 30 天
5	客户 11	111.75	6 个月以内	2.23	5.31	月结 30 天
	小计	1,302.08		26.04	61.81	

注：发行人已经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信息，故此处不予披露主要客户名称。

公司在综合考量了客户财务状况、业务往来情况、经营状况、客户信用记录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对于新客户以及部分小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进行销售；对于部分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以及战略客户、重点客

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各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以及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部分客户信用期有所延长以及信用额度提高主要是基于在合作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扩大、合作逐步深入的前提下，公司经内部流程审批后与客户协商确定适当延长信用期或提高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2023 年 1-6 月	2,476.35	2,394.97	96.71%
2022 年	2,301.98	2,299.31	99.88%
2021 年	2,106.60	2,106.6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对部分客户延长信用期或提高信用额度而造成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	1,096.02	1,466.52	1,302.08
应收账款前 5 名的期后收回金额中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的金额	-	788.10	100.00
应收账款前 5 名的期后收回金额中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的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合计金额的比例	-	53.74%	7.68%
应收账款前 5 名的期后收回金额	1,096.02	1,466.52	1,302.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均已收回，逾期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中颖电子	19,150.06	62,870.20	30.46%	19,838.77	160,189.41	12.38%	21,657.15	149,390.77	14.50%
中微半导体	11,301.34	28,821.20	39.21%	13,076.85	63,679.37	20.54%	4,626.99	110,903.05	4.17%
芯海	21,989.21	15,778.93	139.36%	25,547.46	61,767.25	41.36%	13,558.12	65,908.12	20.57%

科技									
平均值	17,480.20	35,823.44	69.68%	19,487.69	95,212.01	24.76%	13,280.75	108,733.98	13.08%
晟矽微电	2,425.85	8,174.08	29.68%	2,246.12	18,868.68	11.90%	2,063.84	39,154.06	5.2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行业处于下行周期，集成电路行业内整体存在资金相对较紧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存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2.00
6-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中微半导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

			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颖电子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并表内关联方款项	-
芯海科技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中微半导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3 个月（含 3 个月，下同）	2.00
3-6 个月	4.00
6 个月-1 年	15.00
1 年以上	100.00

芯海科技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3 个月（含 3 个月，下同）	1.00
4 个月-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审慎、充分。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1,879.18 元、4,247,254.99 元和 3,249,453.73 元，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总体保持平稳。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16,519.47 元、119,957,939.04 元和 128,623,891.67 元。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29.46	696.13	7,133.33
库存商品	4,236.01	427.49	3,808.52
委托加工物资	1,806.63	136.27	1,670.36
发出商品	215.29	-	215.29
在产品	34.89	-	34.89
合计	14,122.28	1,259.89	12,862.39
存货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41.78	665.89	6,175.89
库存商品	4,314.50	285.70	4,028.80
委托加工物资	1,548.07	-	1,548.07
发出商品	215.29	-	215.29
在产品	27.73	-	27.73
合计	12,947.38	951.59	11,995.79
存货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4.14	303.75	1,700.39
库存商品	5,061.44	88.22	4,973.22
委托加工物资	1,798.04	-	1,798.04
发出商品	-	-	-
在产品	-	-	-
合计	8,863.61	391.96	8,471.65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①终端市场需求疲软，供应链库存去化速度缓慢，但公司为获得持续稳定的晶圆代工产能，需承担一定的存货压力。②公司产品涉及的品种繁多，应用广泛，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并缩短交期，公司会对通用物料进行安全库存的备货，但因市场需求下滑，造成部分库存积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余额及同期营业收入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微半导	64,458.96	28,821.20	223.65%
中颖电子	68,514.32	62,870.20	108.98%
芯海科技	23,440.66	15,778.93	148.56%
平均值	52,137.98	35,823.44	160.40%
本公司	14,122.28	8,174.08	172.77%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大，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2.77%，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中颖电子工业控制类的产品占比较高，其次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芯片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程度与消费电子市场相比相对较低，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对安全库存的备货也符合行业特点。在中美贸易摩擦、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叠加的影响下，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虽然终端市场疲软需求不振，但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传导到全链条产能的变化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 2021 年底存在不少设计公司为了能获得稳定供货提前向晶圆厂预定 2022 年全年度产能的情况，故导致整个 2022 年晶圆厂的产能仍然紧张；同时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晶圆生产所需的掩膜版制作周期也相应拉长很多。虽然 2021 年度多家晶圆制造厂商为了应对产能紧缺进行产能扩产，但进度不达预期，依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为了保障稳定交期且应对 2022 年度的晶圆产能持续紧缺，对通用物料晶圆进行了备货。因此，虽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有大幅下降，但库存原材料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公司为了符合市场趋势和市场需求或降低芯片成本，会不断进行产品迭代的技术开发工作，但在产品迭代过程中，老产品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库龄延长也不会导致产品快速过期无法使用；另一方面，客户在新老产品更新换代时，需要一定的时间去认证产品的技术特性和性能，故也会存在几代产品同时在使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推出新产品前，也会同步对老产品进行库存的控制管理措施。公司在产品的迭代过程中，已经做好了技术更新和产品转型的准备，以适应新产品的推出和老产品的淘汰，也一定程度降低了产品迭代对存货价值的影响。

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手未实现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5,531.94 万元，在手订单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的覆盖率为 46.11%。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晶圆。由于芯片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从晶圆生产、中测、封装到成测，整个生产周期一般都至少 4 至 4.5 个月。公司一般是通过综合考量客户的订单、计划以及针对通用物料的安全库存进行原材料晶圆及成品的备货。因此，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大量储备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颗

库存商品种类	期末存货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存货跌 价准备	期末存货 数量	期后销售 数量	期后销售 比例
--------	--------------	------------	------------	------------	------------	------------

			计提比例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408.92	63.04	15.42%	1,203.60	310.27	25.78%
其他	70.51	49.49	70.19%	2.53	0.22	8.63%
通用微控制器	2,644.51	203.24	7.69%	16,828.97	10,539.37	62.63%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1,112.07	111.72	10.05%	3,457.63	1,591.26	46.02%
总计	4,236.01	427.49	10.09%	21,492.72	12,441.11	57.8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通用微控制器及智能家居微控制器期后销售比例在 50%左右，不存在滞销情况。公司针对库存产品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测算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明细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中微 半导	存货余额	64,458.96	55,417.88	25,882.03
	跌价准备	2,949.59	1,954.97	268.5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4.58%	3.53%	1.0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中颖 电子	存货余额	68,514.32	57,027.15	21,951.23
	跌价准备	1,940.14	1,293.73	298.9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83%	2.27%	1.3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芯海 科技	存货余额	23,440.66	21,718.51	13,579.76
	跌价准备	1,253.55	1,100.16	853.0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35%	5.07%	6.2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晟矽 微电	存货余额	14,122.28	12,947.38	8,863.61
	跌价准备	1,259.89	951.59	391.9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8.92%	7.35%	4.4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一致，均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测算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充分。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8,922,318.91 元、100,476,353.93 元和 144,005,734.40 元。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22 年，公司负债规模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市场总体不景气的影响，2022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资金普遍紧张，因此在结算中更多要求采取现金结算，导致公司采购中票据结算的比例下降，因此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18,125.50 元、27,470,442.44 元和 39,650,728.08 元，2023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集成电路行业处于下行周期，集成电路行业内整体存在资金相对较紧的情况，公司和主要供应商沟通后公司信用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26,982,395.96 元、259,046,515.91 元和 204,051,162.6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20 元/股、2.43 元/股和 1.91 元/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未实现盈利，净利润下降导致净资产下降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出现较大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下滑，同时公司 2022 年开展权益分派，股本增加。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540,560.54 元、188,686,751.02 元和 81,740,761.27 元，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原因是，从 2022 年起受到宏观经济下行趋势影响，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滑，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受到抑制，出货节奏放缓，而且需求减弱叠加库存高企导致市场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产品价格逐渐下滑。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型及专用型的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产品(MCU)，产品应用主要涵盖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绿色能源等领域。公司按照产品具体应用领域对收入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销售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
2023 年 1-6 月				
通用微控制器	5,246.69	64.19	-98.01	-103.78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1,566.77	19.17	153.03	162.03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1,157.81	14.16	70.75	74.92
其他	202.80	2.48	-31.32	-33.17
合计	8,174.08	100.00	94.45	100.00
2022 年度				
通用微控制器	10,604.41	56.20	1,977.17	48.05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5,730.69	30.37	1,607.73	39.07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2,235.22	11.85	526.45	12.79
其他	298.36	1.58	3.37	0.08
合计	18,868.68	100.00	4,114.71	100.00
2021 年度				
通用微控制器	19,314.48	49.33	10,884.28	47.99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11,441.54	29.22	6,023.93	26.56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7,993.60	20.42	5,460.20	24.07
其他	404.44	1.03	312.94	1.38
合计	39,154.06	100.00	22,681.35	100.00

2020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影响了全球供应链和市场的需求，导致 2021 年度开始全球芯片短缺，原材料大幅上涨，市场需求旺盛，芯片供不应求，终端市场恐慌备货，公司业绩爆发。

进入 2022 年度，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同时受到国际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8 位 MCU 及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疲软，出货节奏放缓，行业景气度下滑。由于需求减弱导致供过于求，叠加库存高企，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在 2021 年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采购的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存货成本较高，上述因素共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中微半导	28,821.20	-30.45%	63,679.37	-42.58%	110,903.05	193.68%
中颖电子	62,870.20	-30.31%	160,189.41	7.23%	149,390.77	47.58%
芯海科技	15,778.93	-53.28%	61,767.25	-6.28%	65,908.12	81.67%
发行人	8,174.08	-34.77%	18,868.68	-51.81%	39,154.06	60.62%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为维持市场份额采取降价措施，2022 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同时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发行人产品销量也出现下滑。2023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量小幅增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价格下滑的部分影响，所以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幅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颗

产品分类	单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通用微控制器	0.10	0.16	0.31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0.32	0.48	0.61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0.28	0.31	0.65

公司的定价机制是市场定价，主要根据产品的成本结合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程度、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公司自己产品的定位和目标客户群体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定价，并根

据市场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2021 年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价格上涨较快；由于消费电子市场表现低迷，智能家居和工业市场不及预期，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为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下游半导体电子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下滑。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不利因素有望逐步好转。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将实现小幅增长，但由于公司现有存货成本较高且仍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仍为亏损状态。预计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业绩有望实现企稳回升。但如经营环境或行业发展未及预期或者发行人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未能达到预计效果，则可能会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的变化，公司将适时进行战略调整，优化产品组合，重点跟踪重点的细分应用领域，如手持式电子雾化器、充电器、TWS 耳机、家电等各应用领域；

2) 积极发挥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优势，积极开拓客户，寻找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的市场价值；

3) 建立完善的价格体系，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价格体系的有效执行；

4) 加强与经销商之间的紧密服务跟踪，全面梳理及落实公司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加大推广服务，提升销售规模；

5) 落实重点客户的 3+3 计划（即 3 个月订单+3 个月备货计划）；

6) 制定明确的成本及费用控制目标，建立全员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控制、节约费用开支，提高供应链效率；

7) 加强研发与市场的融合，充分理解和掌握市场需求，聚焦优势资源，提升新产品研发成功率。

面对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动，公司将从重点应用领域的突破、内部体系的完善、客户的沟通机制、订单计划的落实、成本的优化、研发增效等方面来进一步改善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到宏观不利因素影响，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和下游需求回暖，相关不利因素有望好转，预计随着市场整体回暖和发行人相关措施的落地，发行人未来业绩有较大可能企稳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①直销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公司在确

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获得收取货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②经销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到货签收，公司在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获得收取货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服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服务完成且客户确认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632,922.68 元、-78,813,892.82 元和-56,638,406.02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1.25 元/股、-0.79 元/股和-0.53 元/股。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减少，同时由于受到 2021 年市场需求异常旺盛的影响导致公司存货成本较高。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605,462.35 元、-101,323,001.66 元和-48,768,610.30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 元/股、-0.95 元/股和-0.46 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受宏观环境及半导体下行周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大幅下降。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构成以及变化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 1-6 月（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3 年 1-6 月相比 22 年变动比例（%）（注）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4.36	20,342.39	45,242.38	-17.37	-5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51.1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67	8,565.09	2,726.33	-56.90	21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0.03	29,758.58	47,968.70	-31.11	-3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5.06	23,901.32	14,146.47	-39.29	6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0.00	8,813.08	6,016.41	6.43	4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5	894.08	3,094.42	-92.14	-7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68	6,282.40	7,750.86	0.17	-1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6.90	39,890.88	31,008.16	-24.16	2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86	-10,132.30	16,960.55	-3.74	-159.74

注：23年1-6月相比22年变动比例按照23年1-6月发生额*2/22年发生额-1计算。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下降主要系2021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异常繁荣，全球芯片紧缺，终端市场恐慌备货，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而2022年以来，受到国际贸易冲突、地缘政治因素的多重影响，实体经济增速下滑，消费类市场需求疲软，智能家居和工业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终端市场需求整体下滑明显，芯片从供不应求转为库存过剩，全行业开始去库存，导致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减少。

2022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系南京子公司增值税留抵退税，其他年度不存在退税情况。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到期时应付票据保证金由公司保证金账户转出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2年相比2021年大幅增加主要系1)2022年采购金额相比2021年增加；2)2021年存在较大金额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情况，不涉及现金流出，2022年主要通过银行存款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2023年1-6月为基础折算2023全年情况相比2022年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通过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合同信用期限等方式延长了付款周期。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2年相比2021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22年员工人数增加，另一方面由于2021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员工年终奖较高，该奖金于2022年进行发放，所以2022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较大。

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但是公司为获得持续稳定的晶圆代工产能，存货采购未明显下降，导致缴纳的增值税和附加税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变化所致。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中微半导	44,928.80	-28,003.79	-8,640.79
中颖电子	330.52	350.14	-4,584.06
芯海科技	12,222.78	-8,554.79	-1,836.21
本公司	16,960.55	-10,132.30	-4,876.86

从上表可以看出，行业下行周期因素对本行业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造成了普遍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都出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目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流动性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改善现金流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 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公司加强对潜在项目的现金流评估，合理预测项目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付款信用政策，从而能够提前做好资金规划；

2) 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由财务部和销售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合作，将应收账款催收的职责任务明确化、标准化和专业化，进一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3) 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取得银行贷款、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保障资金的融资渠道。

4) 适当延长采购结算周期，公司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适当延长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将下游客户回款放缓的压力一定程度上传导给上游供应商。

公司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超过 90%；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 1-6 月应付账款周转率相较 2022 年度已有较大下降，与供应商结算周期有所延长，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成本	7,944.63	14,520.72	16,466.08
存货余额变动	1,174.90	4,083.77	3,502.53
平均应付账款	3,356.06	2,749.43	2,590.36
应付账款周转率	5.43	6.77	7.71

注：1、应付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成本-期初存货成本）/[(期末应付账款+期初应付账款)/2]×100%；

2、2023 年 1-6 月的应付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综上，公司通过以上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情况，

4、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33%、28.00%和 41.45%，流动比率分别为 2.74、2.63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2.05、1.23 和 0.72，三项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一方面，公司 2022、2023 年 1-6 月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与供应商通过票据结算的金额较大，而且 2021 年年末应付票据未到期，当年度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而 2022 年公司主要使用银行存款支付货款，而且 2021 年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到期，2022 年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减少，导致 2022 年负债总额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波动上升。②2022、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为负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7.93%、21.81%和 1.1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整体因素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型及专用型的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产品（MCU），产品应用主要涵盖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绿色能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消费类及智能家居类的 MCU 产品。

报告期内各业务构成下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占比	2022 年	占比	2021 年	占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通用微控制器	5,246.69	64.19%	10,604.41	56.20%	19,314.48	49.33%	-1.87%	18.64%	56.35%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1,566.77	19.17%	5,730.69	30.37%	11,441.54	29.22%	9.77%	28.05%	52.65%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1,157.81	14.16%	2,235.22	11.85%	7,993.60	20.42%	6.11%	23.55%	68.31%
其他	202.80	2.48%	298.36	1.58%	404.44	1.03%	-15.45%	1.13%	77.38%
合计	8,174.08	100.00%	18,868.68	100.00%	39,154.06	100.00%	1.16%	21.81%	57.93%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		变动情况（2022 年与 2021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通用微控制器	0.10	0.11	0.16	0.13	0.31	0.14	-37.50%	-15.38%	-48.39%	-7.14%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0.32	0.29	0.48	0.35	0.61	0.29	-33.33%	-17.14%	-21.31%	20.69%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0.28	0.26	0.31	0.24	0.65	0.21	-9.68%	8.33%	-52.31%	14.29%
其他	4.38	5.06	-	-	-	-	-	-	-	-
合计	0.14	0.14	0.23	0.18	0.42	0.18	-39.13%	-22.22%	-45.24%	0.00%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影响了全球供应链和市场的需求，导致 2021 年度开始全球芯片短缺，原材料大幅上涨，市场需求旺盛，芯片供不应求，销售单价也大幅上涨，然而进入 2022 年度继续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及国际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消费电子市场表现低迷，智能家居和工业市场也不及预期，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产

品价格不断下滑，而由于公司在原材料价格高点进行了大量备货，当年度公司产品的平均成本较高，所以当年度毛利率出现下滑。市场供求关系和采购成本传导滞后性等因素会对公司毛利率下降趋势有一定的持续性影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	毛利率变动情况（2022 年与 2021 年）
中微半导	19.99%	41.10%	68.94%	-21.11%	-27.84%
中颖电子	36.57%	45.77%	47.43%	-9.20%	-1.66%
芯海科技	29.43%	39.19%	52.18%	-9.76%	-12.99%
晟矽微电	1.16%	21.81%	57.93%	-20.65%	-36.12%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的定价机制是市场定价，主要根据产品的成本结合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程度、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公司自身产品定位和目标客户群体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定价，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价格谈判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采购量或销售量、产品差异化程度、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由于市场供需情况严重失衡，产品价格上涨较快，但由于 2020 年底公司有一定的库存，成本相对较低，摊销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综合导致 2021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2022 年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价格下滑，然而因 2021 年的市场旺盛原材料上涨导致 2021 年底库存成本处于高位，从而导致 2022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综上，市场供求的变化是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采购成本传导的滞后性加剧了上述波动。

发行人针对上下游价格波动风险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机制和应对方案：

- 1) 根据市场价格波动的原因，及时调整销售和采购策略；
- 2) 加强供应链管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供应的稳定性；
-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和运营的效率，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 4) 加强内部协调和沟通，确保各部门的协同作战，共同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挑战。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

别为 50.81%、-27.34%和-24.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6.13%**、-31.83%和-26.13%。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因为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整体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4）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2、8.56 和 3.42,公司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资金紧张，导致账期延长，同时营业收入下滑导致。

（5）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1.35 和 0.60，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和半导体下行周期因素影响，公司销售不及预期，但为满足客户需求和保证安全库存，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同时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核心团队，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

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4 名，分别为员工持股计划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CHLTH2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 1 号（7）幢 102 室托管 0476（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宁波卓晟合伙人及所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在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健	普通合伙人	晟矽微电	210.00	21.00%
2	潘云燕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80.00	18.00%
3	包旭鹤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50.00	15.00%
4	曾雪峰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120.00	12.00%

5	李秀峰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00.00	10.00%
6	孙建刚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60.00	6.00%
7	焦庆娟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60.00	6.00%
8	罗鹏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60.00	6.00%
9	胡璨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5YRWC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资本	640.64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晟峻成合伙人及所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在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东健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350.00	54.63%
2	廖伟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100.00	15.61%
3	江燕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35.00	5.46%
4	印杰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30.00	4.68%
5	刘小明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25.00	3.90%
6	张善姬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25.00	3.90%
7	严晓静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5.00	2.34%
8	张妹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15.00	2.34%
9	徐晓婷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5.00	2.34%
10	李尚耀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10.00	1.56%
11	王国鹏	有限合伙人	南京晟矽	5.00	0.78%
12	潘旭媚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5.00	0.78%
13	梁东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5.00	0.78%
14	纵静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5.00	0.78%
15	陆健	普通合伙人	晟矽微电	0.64	0.10%
合计				640.64	100.00

(3)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PK21U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雪峰
注册资本	407.7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厦晟合伙人及所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在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铁成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97.00	23.79%
2	吴晨慧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63.00	15.45%
3	吴颖异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47.00	11.53%
4	曾雪峰	普通合伙人	无锡晟轶	44.00	10.79%
5	范燕虹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39.00	9.57%
6	魏素英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34.00	8.34%
7	贾栋林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24.70	6.06%
8	李飞鸣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24.70	6.06%
9	汤淼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22.00	5.40%
10	黄则予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12.30	3.02%
合计				407.70	100.00%

（4）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68MEE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资本	300.03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晟利复合伙人及所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在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文丽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00.00	33.33%
2	蔡杰杰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50.00	16.67%
3	李霄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50.00	16.67%
4	王志萍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20.00	6.67%
5	于宏新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5.00	5.00%
6	何用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5.00	5.00%
7	吴骁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5.00	5.00%

8	沈建东	有限合伙人	南京晟矽	15.00	5.00%
9	谢华	有限合伙人	南京晟矽	5.00	1.67%
10	赵伟华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5.00	1.67%
11	乐雯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5.00	1.67%
12	甘礼油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5.00	1.67%
13	陆健	普通合伙人	晟矽微电	0.03	0.01%
合计				300.03	100.00%

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暨上述 4 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合计为 44 人，均为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其中挂牌公司员工 23 人、挂牌公司子公司员工 21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限售安排、主要约定等，以及子公司及员工基本情况、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情况如下：

（1）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2）限售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上市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④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

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或者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之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⑤在锁定期内，员工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3) 子公司及员工基本情况，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含南京晟矽、广东晟矽、无锡晟轶三家子公司，均为挂牌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 南京晟矽

名称	晟矽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9-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22GUTY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晟矽微电持股 100%

南京晟矽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销售业务及 8 位和 32 位 MCU 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公司的第二研发中心。

②广东晟矽

名称	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4-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20F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1001 单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	晟矽微电持股 100%

广东晟矽主要负责华南区域的销售业务、公司技术支持和研发。

③无锡晟轶

名称	无锡晟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9-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CX730N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资本	392.15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3 号楼 15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晟矽微电持股 51%、上海晟卓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上海鸿晟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唐晓峰持股 7.5%、海南创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晟沅芯（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上海鸿瀚仟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

无锡晟轶主要负责汽车电子和高端工控产品的设计和销售。

2) 员工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子公司员工共有 2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所在单位	部门	职位	入职时间	初始入职时间	初始入职单位
----	----	--------	----	----	------	--------	--------

1	沈建东	南京晟矽	技术中心	部门经理	2021-3-15	-	-
2	王国鹏	南京晟矽	总裁办	项目经理	2021-9-22	-	-
3	谢华	南京晟矽	技术中心	部门主管	2021-10-29	-	-
4	张妹	广东晟矽	IT 部	工程师	2021-8-16	-	-
5	唐东健	广东晟矽	营销中心	部门总监	2019-5-1	2013-1-14	晟矽微电
6	廖伟	广东晟矽		部门经理	2019-5-1	2014-3-3	晟矽微电
7	印杰	广东晟矽		部门总监	2019-7-19	2013-7-19	晟矽微电
8	李尚耀	广东晟矽		销售经理	2019-5-1	2018-11-22	晟矽微电
9	李霄	广东晟矽	技术中心	项目总监	2018-9-19	2013-12-13	晟矽微电
10	梁东	广东晟矽	总裁办	部门总监	2019-5-1	2011-11-26	晟矽微电
11	曾雪峰	无锡晟矽	综合管理部	总经理	2023-12-1	2021-3-1	广东晟矽
12	张铁成	无锡晟矽	设计中心	副总经理	2023-12-1	2021-8-26	晟矽南京
13	吴晨慧	无锡晟矽		设计总监	2023-12-1	2021-9-27	晟矽南京
14	吴颖异	无锡晟矽		设计高级经理	2023-12-1	2021-9-15	晟矽南京
15	范燕虹	无锡晟矽		资深工程师	2023-12-1	2021-10-12	晟矽南京
16	魏素英	无锡晟矽		资深工程师	2023-12-1	2021-10-12	晟矽南京
17	贾栋林	无锡晟矽		设计总监	2023-12-1	2021-10-25	晟矽南京
18	李飞鸣	无锡晟矽		设计总监	2023-12-1	2021-11-22	晟矽南京
19	王志萍	无锡晟矽		部门经理	2023-12-1	2019-5-5	广东晟矽
20	黄则予	无锡晟矽		高级经理	2023-12-1	2021-10-18	晟矽南京
21	刘小明	无锡晟矽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2023-12-1	2022-5-16	广东晟矽

上述员工中除沈建东、王国鹏、谢华、张妹初始入职即为子公司外，其他人员均先入职其他单位，后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将劳动合同转移至目前所在的单位。

3)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南京晟矽、广东晟矽、无锡晟矽为挂牌公司的关键子公司，承担了公司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以及未来重点发展的新产品设计研发，有助于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和公司品牌战略具有积极的影响。而上述员工为子公司负责人或管理、技术或销售方面的骨干员工或为公司长期工作的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上述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有利于调动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故将上述人员

列入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4)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

上述 21 名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与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禁止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均经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子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格性

上述 4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暨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共有 44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2 名、有限合伙人共计 42 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系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宁波卓晟及上海厦晟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创新层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因刚设立目前正在办理开通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手续，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尚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尚未取得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及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如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禁止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上述发行对象系使用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6）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卓晟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厦晟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晟峻成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晟利复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陆健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包旭鹤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建刚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秀峰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
罗鹏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
焦庆娟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原有股东
胡璨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原有股东
曾雪峰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原有股东
张铁成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吴颖异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汤淼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吴晨慧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范燕虹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魏素英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黄则予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贾栋林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李飞鸣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唐东健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李尚耀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印杰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廖伟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刘小明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严晓静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江燕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蔡杰杰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赵伟华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李霄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于宏新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吴骁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王志萍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沈建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何用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其他合伙人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卓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142,853	24,999,985.50	现金
2	上海晟峻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28,564	6,399,974.00	现金
3	上海厦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164,852	4,076,982.00	现金
4	上海晟利复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57,135	2,999,972.50	现金
合计	-	-			10,993,404	38,476,914.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或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3.50元人民币，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7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765,736股，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9,046,515.9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43元/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6,765,736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051,162.6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1元/股。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不低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半年度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的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 4.13 元/股。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换手率 (%)
前 20 个交易日	108.24	443.20	4.09	1.31
前 60 个交易日	204.03	954.80	4.68	2.25
前 120 个交易日	436.80	2,412.00	5.52	4.74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交易活跃度有限，无法准确体现公司价值情况。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680,75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74,892,000 元。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对象实际获得的股份折算价格为 8.00 元/股。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存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另外由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业绩下滑，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合理性。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3,438,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87,773.6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均已实施完毕，且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时已予以考虑，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及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53 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因此本次发行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显示，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新三板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及市销率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可比企业）：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2023.06.30 净资产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市净率 (PB)	市销率 (PS)
430094.NQ	确安科技	22,658.90	5,395.98	1.61	3.38
430552.NQ	亚成微	24,310.07	9,241.17	4.50	5.92
830976.NQ	电通微电	10,867.08	5,414.56	0.95	0.93
可比公司平均数		19,278.68	6,683.90	2.35	3.41
公司		20,340.87	8,174.08	2.11	2.63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报，市净率、市销率数据来源于 Choice，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注 2：由于南麟电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起停牌至今，故未将南麟电子作为公司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 1.83 倍，市销率为 2.29 倍，均低于同行业均值，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销率区间，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市销率存在合理性。

（6）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23]第 F311 号估值报告，估值报告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评估，晟矽微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为 35,000.00 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3.36 元。本次定价不低于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

上述估值报告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最终的评估值以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的估值报告为准。

（7）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市净率、市销率、资产评估结果、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

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合伙企业，但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考核等履约条件。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暨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3）公允价格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7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43元/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1元/股（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0,993,404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476,914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波卓晟	7,142,853	7,142,853	7,142,853	0
2	上海晟峻成	1,828,564	1,828,564	1,828,564	0
3	上海厦晟	1,164,852	1,164,852	1,164,852	0
4	上海晟利复	857,135	857,135	857,135	0
合计	-	10,993,404	10,993,404	10,993,404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2）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上市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或者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之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

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5) 在锁定期内，员工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680,75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74,892,000 元。

2021 年 3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05 号），认为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1 号）。

2021 年 5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022 号），对股票发行事项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2021 年 5 月 31 日，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

(1) 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开立了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为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认购完成后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与管理。

(2)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信息披露

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1）。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2,892,000.00	52,892,000.00	0
其中：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生产	45,000,000.00	45,000,000.00	0
支付员工工资等款项	6,000,000.00	6,000,000.00	0
支付公司营运费用	1,892,000.00	1,892,000.00	0
研发投入	22,000,000.00	21,969,888.29	30,111.71
合计	74,892,000.00	74,861,888.29	30,111.71 ^注

注：募集资金账户中除有募集资金余额 30,111.71 元，另有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700,346.44 元，合计 730,458.15 元。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公司本应由基本账户支付的员工工资，由于基本账户与募集资金专户同属一个银行，并在同一个 UKEY 下操作，相关人员在付款时操作失误，实际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上述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其中研发投入中包括工控及物联网领域 32 位高性能 MCU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控领域 8 位高集成度 MCU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按照原定募集资金用途，32 位、8 位工控领域高性能 MCU 产品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工资和奖金应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而其他研发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应由挂牌公司基本户支出，但由于相关人员在付款时操作失误，挂牌公司所有研发人员的当月的工资

和奖金均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造成上述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具体支出用途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支出金额（元）	支付对象	用途
1	2022-1-28	2,638,491.10	发行人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奖金
2	2022-2-15	1,790,078.08	发行人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工资

第二笔款项支付后，挂牌公司在财务工作核查中发现了上述问题，挂牌公司及时对相关费用进行核算确认，并在之后逐月从挂牌公司基本户中支出 32 位、8 位工控 MCU 研发人员的工资，以扣减专户中多支出的金额，后在主办券商督导下挂牌公司将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多支出的金额扣减其后月份的 32 位、8 位工控 MCU 研发人员的工资后的余额 1,113,429.16 元从基本户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发现上述操作失误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追回资金除部分用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外，剩余资金已从公司基本户退回募集资金专户。事后，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强化支付流程相关审核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发行人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操作学习培训，并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支出的交叉复核程序，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用途规范支出和使用。

（2）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3）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4）加强内部监督和追责机制，明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的岗位职责，如出现不规范的情况，将根据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募资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况已整改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2023 年 6 月 1 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31 号），就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等情况对晟矽微电、时任董事长陆健、董事会秘书胡璨、财务负责人焦庆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8,476,914.00
合计	38,476,914.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晟矽微电，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8,476,914.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8,476,914.00
2	支付员工工资	10,000,000.00
合计	-	38,476,914.00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有利于缓解公司在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公司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计划预测未来三年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根据公司历史营运情况及收入增长测算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 年份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年末	2024 年年末	2025 年年末	2026 年年末
0	货币资金	6,388.54	5,371.84	5,188.27	5,482.52	6,131.30
1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2	应收账款	3,412.47	2,298.85	2,643.68	3,172.41	4,124.14
3	应收款项融资	278.08	185.19	212.96	255.56	332.22
4	预付款项	167.20	558.82	553.82	586.40	660.68
5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79.00	279.00	279.00	279.00	279.00
6	存货	11,575.07	14,090.33	13,964.29	14,785.71	16,658.57
7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其他的经营性资产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2,100.36	22,784.03	22,842.02	24,561.60	28,185.91
9	应付票据	2,301.41	2,900.95	2,875.00	3,044.12	3,429.71
10	应付账款	6,018.86	3,721.97	3,688.68	3,905.66	4,400.38
11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合同负债	349.12	271.74	312.50	375.00	487.50
13	应付职工薪酬	466.36	1,777.16	1,761.26	1,864.86	2,101.08
14	应交税费	115.51	410.02	472.46	565.76	733.71
15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1,209.77	1,209.77	1,209.77	1,209.77	1,209.77
16	其他的经营性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461.03	10,291.61	10,319.67	10,965.17	12,362.15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639.33	12,492.42	12,522.35	13,596.43	15,823.76
2024 年至 2026 年营运资金缺口						4,184.43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到 2026 年末，挂牌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合计金额为 4,184.43 万元，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847.6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低于 2024 年至 2026 年营运资金缺口合计数，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1.45%，银行贷款余额为 4,300 万元，进一步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流动资金的额度有

限，挂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其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有效减轻挂牌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避免出现资金瓶颈问题。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发布的半导体市场预测，在经历了 2022 年下半年市场严重下跌后，经过 2023 年整年的市场调整，2024 年市场将实现健康增长，AI 技术带动集成电路制造的下游如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等新应用领域的发展，同时消费电子整体也存在反弹的预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2023. 6. 30			2022 年/2022. 12. 31			2021 年/2021. 12. 31		
可比公司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中微半导	64,458.96	28,821.20	223.65	55,417.88	63,679.37	87.03	25,882.03	110,903.05	23.34
中颖电子	68,514.32	62,870.20	108.98	57,027.15	160,189.41	35.60	21,951.23	149,390.77	14.69
芯海科技	23,440.66	15,778.93	148.56	21,718.51	61,767.25	35.16	13,579.76	65,908.12	20.60
平均值	52,137.98	35,823.44	160.40	44,721.18	95,212.01	46.97	20,471.01	108,733.98	18.83
本公司	14,122.28	8,174.08	172.77	12,947.38	18,868.68	68.62	8,863.61	39,154.06	22.64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各企业在本次行业下行周期中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的存货水平未明显偏离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公司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在手未实现订单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5,531.94 万元，随着下游行业需求逐步恢复以及公司对于新应用领域产品的开发，公司购买原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由于芯片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从晶圆生产、中测、封装到成测整个生产周期一般都至少 4-4.5 个月。公司一般是通过综合考量客户的订单、计划以及针对通用物料的安全库存进行原材料晶圆及成品的备货。因此，公司为实现销售计划购买原材料存在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薪酬支出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持市场地位以及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加大了市场营销投入以及对新研发项目的投入，公司 2022 年薪酬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当年度发放 2021 年年年终奖以及公司员工数量增加，2023 年度员工平均工资较 2022 年不存在大幅增长。另外，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技术人员占比约为 57%，保持人员结构的稳定性对于公司发展十分重要。综上，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薪酬支出增加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

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2023 年 6 月 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31 号），因挂牌公司未及时将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恒矽传感器有限公司的交易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对晟矽微电及董事长陆健、董事会秘书胡璨、财务负责人焦庆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因此，发行人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需待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才可使用。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份持有人数为 1036 名，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及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人现有股东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上海科创投类别为国有法人，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公司已协同上海科创投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作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需经国资备案。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评估备案已通过国资委专家库的专家审核，且已完成公示流程，目前正在准备备案转报材料。**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以下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陆健	17,771,695	17.05%	1,501,911	19,273,606	16.73%
第一大股东	陆健	13,621,348	13.07%	0	13,621,348	11.82%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数据均为直接持股以及间接持股合并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陆健，直接持股为 13,621,348 股，占比为 13.07%，陆健持有谋胜投资 45.11%的股权，可通过谋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50,667 股，占比为 2.64%；陆健持有魔芯合伙 17.02%的财产份额，可以通过魔芯合伙持有公司 1,399,368 股，占比为 1.34%。陆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771,695 股，占比为 17.05%。鉴于陆健为谋胜投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陆健担任魔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健实际控制谋胜投资、魔芯投资两家企业，通过谋胜投资、魔芯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3.74%的股份，陆健合计控制公司 26.81%的股份；陆健为挂牌公司创始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经营管理、重大战略决策制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陆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陆健，直接持股为 13,621,348 股，占比为 11.82%，陆健持有谋胜投资 45.11%股权可通过谋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50,667 股，占比为 2.39%；陆健持有魔芯投资 17.02%的财产份额，可以通过魔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99,368 股，占比为 1.21%；陆健持有宁波卓晟 21.00%的财产份额，可以通过宁波卓晟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0 股，占比为 1.30%；陆健持有上海晟峻成 0.01%的财产份额，可以通过上海晟峻成间接持有公司 85 股，占比为 0.0001%；陆健持有上海晟利复 0.10%的财产份额，可以通过上海晟利复间接控制公司 1,826 股，占比为 0.002%；陆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9,273,606 股，占比为 16.73%。陆健为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魔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谋胜投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谋胜投资，因此，陆健直接持有及通过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谋胜投资、魔芯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32.7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陆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陆健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将根据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和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

2、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

3、目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按本协议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规定和甲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标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经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发行后，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则甲方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确认，乙方完全基于自身的判断决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甲方并未就本次发行向乙方作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认购，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的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意见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来调整最终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荣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君、张硕、苑畅
联系电话	0591-38507761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胡浩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阮喆、李宁
联系电话	021-20804026
传真	021-685968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
单位负责人	聂竹青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施华裕、吴柏莹
联系电话	13761743329
传真	0755-82408555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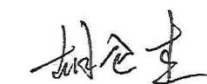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陆 健



张文荣



胡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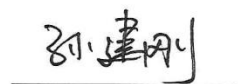


瞿菁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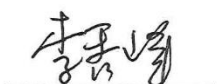


包旭鹤

全体监事签名：



孙建刚



李秀峰



罗 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 健



张文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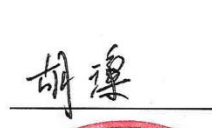
包旭鹤



曾雪峰



焦庆娟



胡 臻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陆 健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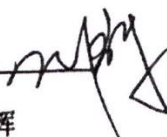

陆 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荣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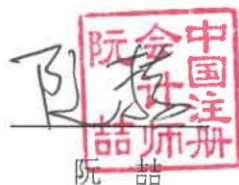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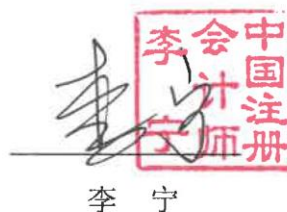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阮 喆


李 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杨海峰
经办律师：胡浩

2013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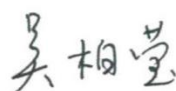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鹏信咨询字[2023]第 F31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施华裕



吴柏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